

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人事室通報

112 年 2 月 20 日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2 月 17 日桃教終字第 11200146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資格：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，至本（112）年 7 月 31 日止，「連續」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及四十年，「成績優良」者。（年資之計算係自初任教職之 72 年或 82 年或 92 年或 102 年 8 月起）
 - （一）所稱「連續服務」：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，**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**；中斷者，自其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（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得予以併計視為連續）。
 - （二）所稱「成績優良」：最近 10 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 - （三）前項最近十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，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、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所致者，仍視為成績優良；其係因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，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，補足十年成績優良年資。
 - （四）請頒年資含服役年資，但指公教人員應徵入伍經保留底缺，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。
- 三、代用教師、試用教師及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，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，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，於補實後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（算月不算日），其代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。（惟經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不得採計）
- 四、經檢閱歷年核頒資料及教師職前年資資料，初步查核本校符合資格（含補辦）教師名單如下：
 - （一）屆滿 10 年：顧宜文
 - （二）屆滿 20 年：蘇清慈
 - （三）屆滿 30 年：無
 - （四）屆滿 40 年：無
- 五、符合人員係本室初步查核，確定名單以市府核定為主。
- 六、如有漏列且符合前項條件之人員，請於 **112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下班**前洽人事室確認；並請攜帶證件（歷年考核通知書、初任教職之派令或核薪通知書、留職停薪證明、任代理教師、試用教師及代用教師時派令或敘薪通知書及離職或服務證明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或影本（A4 影印）洽本室審查辦理。
- 七、以上係簡要摘錄自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，請自行下載該要點檢視是否名單有漏列、錯誤或符合資格需補辦者，請告知更正並備齊證件補辦。（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）。

此致

本校同仁

人事室敬啟

姓名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性別							職稱									年齡																
學歷	校名（系、科）										修業期間（起迄年月）										修業狀況			證書字號							備註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起： 年 月					迄： 年 月					畢業										填初任教師最高學歷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起： 年 月					迄： 年 月					畢業										填目前最高學歷(同上者免填)															
教師資格	教師登記名稱（審查結果）																		發證日期							證件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
服務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									職位				到職日期				離職日期				服務年資				離(留)職原因				備註															
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師成績考核		核符左列情況者於 ☐ 打勾”√”，或填寫特殊情況於「其他」項敘明。 一、 ☐ 最近 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。 二、 ☐ 其他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 申請人簽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推薦 學 校 審 查 核 章	審 查 人 員 核 章	經查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，上列教師符合本年度服務屆滿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條件 人事單位核章： 校長核章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一、「現任職稱」一欄：指受推薦人現職全銜，如「校長」、「教師兼主任」、「護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等。

二、「教師資格」一欄：所有合格教師證件資料均需填列，「試用教師證明」資料亦填寫於本欄。

三、「服務經歷」一欄：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寫

（一）到離職日期應自「年」填至「月」、「日」。

（二）「離（留）職原因」一欄：如「（介聘）調校」、「辭職」、「留職停薪」等

（三）如有進修，應在「備註」欄依實際情形填明「留職停薪進修」或「辭職進修」。

四、各欄應詳實填列，由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校長（園長）等權責人員核章。